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受理日期：2006.11.17；2、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3、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4、向本公司送达诉状的时间：2006.11.20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2、被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原告诉称：2005年9月30日，我公司与原告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5500万元，借款期限十一个月，四环生物产业集团为此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我公司未能按期还款。

4、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本金55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2)判令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二被告担负诉讼费用。

三、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将根据判决情况而定，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公告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起诉状

本公司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1月21日